

在 facebook 上拜讀了呂秋遠律師寫給為人婆婆者的十點忠告，除了心有戚戚之外，也想狗尾續貂一下，綜合我十八年來擔任教職的心路歷程，想給為人家長十點提醒。

第一，各行各業，即使是律師、醫師、設計師……，都會有表現不是那麼符合期待的份子。不可諱言的，老師這個行業也難免有；所以，請不要以極少數老師的言行，來抹煞其他認真、熱血的教師；不要每次都說：「你們當老師的都這樣……」真的，那很傷人。

第二，每個家長都希望自己的孩子很棒，讓自己引以為榮；相信我，老師們也都是同樣的心情。誰不希望自己的學生成材成器，為自己的教學生涯留下幾筆榮光，多幾件值得拿來說嘴的話題呢？這樣看來，我們的目標是一致的，我們應該是夥伴，而不是敵人啊！

第三，既然我們是夥伴，那麼，適當的分工是有必要的。所以，孩子在家中一直打電腦、一直玩線上遊戲、一直滑手機、很晚睡、每天都賴床叫不起來、在外遊蕩到很晚才回家……這些狀況，真的要麻煩您多費心，好嗎？就算學校老師一再提醒，不斷宣導，但一出了校門，我們實在是鞭長莫及啊！

第四，不要再被「做孩子的朋友」這美麗的口號所迷惑了。大家都只記得專家學者們在節目上談笑風生的這六個字，但卻忘了，或者忽略了，要做到這六個字，其實是要很多條件來配合的。包括從小多陪伴、從小就循循善誘、從小就教會他是非對錯、從小就讓他知道做人做事的原則、從小您就可以給他正確的價值觀……如果沒有這些配套，所謂「做孩子的朋友」，只是您無力管教他的遁辭而已。

第五，現在的校園內，還願意管教您的孩子的，大多是還有一點堅持的老師。在教育局、教育部、還有人本教育基金會不斷不斷的案例宣導下，每個老師心中烙下的，都是哪個老師被告了、哪個老師被記了過、哪個老師賠了多少錢，這一類的事件。如果不是心中還有一些理念，還有一些對自我的期許，誰願意冒著這樣大的風險，去管教別人的小孩？

第六，在以前的年代，老師有各種方法可以約束或引導孩子；現在，不能打、不能罵，罰站傷自尊，罰寫說會浪費時間。在孩子犯錯時，老師唯一能做的，大概只剩下依校規記警告或小過。所以，親愛的家長們，在這個時代，記警告或小過其實沒有那麼嚴重，人生也不會因此就留下什麼污點；更何況，只要您孩子的行為有改善，導師都會想辦法幫忙銷過的。前兩年，有個孩子因為考試作弊要被記小過，家長在苦苦哀求不成後，竟然當場向校長下跪——那一幕，讓我很震撼。

第七，千萬別低估小孩在夜間獨處的危險性。我知道您一定很無奈，因為必須上夜班，必須扛起家計，晚上實在無法陪伴小孩。但是，讓一個國中生（尤其是國

中女生)從放學後獨自待在家(其實他們也不一定待在家),一直到隔天清晨去上課(也不一定有來上課),這麼長的獨處時間,能不發生事情,實在是上天有保佑。畢竟,他(她)還只是個孩子啊!您知道他(她)晚餐吃些什麼?您知道他(她)晚上跟誰出去?更可怕的是,您確信,他(她)沒有帶誰回來家裡?我知道您會告訴我,我就是上班啊,那怎麼辦?如果沒有親友可以幫忙的話,或許,我真心建議您,換個工作吧!孩子才是一輩子的事。

第八,對於學校的課程,對於學校的活動,對於學校的管教,都歡迎您提供意見,參與討論。然而,請您不要把「我跟○○○局長很熟哦!」「我跟○○○議員很熟哦!」「我跟○○○記者很熟哦!」「你還想不想繼續幹啊?」「相不相信我可以把這個事情鬧很大?」……這種句子拿來當作發語詞。這樣的語句只要一出現,說真的,給人的感覺很差;那麼,後面就很難繼續理性客觀的討論了。

第九,不管您給他的是什麼樣的家庭,也不管您的學歷、工作是如何,只要您能給他基本生理及情感上的需求,他不用愁吃不飽穿不暖,他心情不好時有人可以陪伴,那也就夠了。至於其他的,請您不要心存虧欠。因為單親,因為工作,因為家裡收入不高,因為學歷不好,很多家長總覺得自己對不起孩子,於是在管教上一路退讓,或者用各種物質來滿足孩子;等到讓無可讓、退無可退的時候,等到他下一次開口要的竟是 iPhone7 的時候,才發現孩子已經理所當然地拿這些來作為予取予求的理由了。

第十，每個孩子都是家長的心頭肉，您可以愛他，您可以包容他，您可以在任何方面幫助他，這都是天經地義。但是，請您也教會他，出了家門之後，任何人對他的好都不是理所當然的，請他一定要心存感謝。有的孩子在導師自掏腰包請喝50嵐的時候，還會嫌不夠高級，怎麼不請星巴克；有的孩子在愛心志工站在馬路中央，以脆弱的軀體保護他們過馬路的時候，慢條斯理，端著架子，像太后出巡般，連聲「謝謝」也沒有。除非您把他當寵物，要豢養他一輩子；否則，等他出社會的時候，註定是要失敗的。

（作者為臺中市立大業國中學務主任，教學年資十八年）